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对第三届

根据《关于在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我们作为无锡宏盛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一、对《关于
经认真审阅相
在确保不影响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在控制风险前提下
不利影响，符合公
因此，我们同意
(以下空白，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上市规则》等法律、
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
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
相关资料，基于独立、
常经营所需流动资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高公司资金的使用
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附签署页)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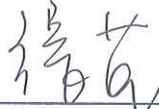
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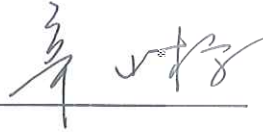
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莉


辛小标